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7252号

申请执行人邱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尹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陆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4718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8月26日，以(2019)沪0115执27252号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本区惠南镇听潮南路46弄8号901室的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尹[]、陆[]于2019年10月18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尹[]、陆[]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尹[]、陆[]名下位于本区惠南镇听潮南路46弄8号9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马建军
审 判 员 谈卫峰
审 判 员 傅佩芬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
书 记 员 刘春雷

